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2 第 3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 (4)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11)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22〕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引导人口合理畅通有序流动，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9号）精神，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综合配套，以户籍制度改革为主线，统筹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破除人口和劳动力要素在城乡畅通有序流动的政策障碍，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为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尊重意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保障常住人口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和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合法权益。

存量优先、带动增量。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准施策，分类登记，重点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全面保障有意愿来周居住就业人员落户，鼓励引导各类人才来周创业落户。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充分考虑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城乡融合发展进程，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农村土地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改革，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 （三）目标任务

科学调整完善户口迁移登记政策，加快建立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与户籍脱钩机制，健全完善规范化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共享机制，逐步推动政府服务管理职能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转变，引导劳动力

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 二、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

(四) 实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居民凡在城镇居住或就业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均可自主选择落户，取消其他前置条件和附加限制。优化办事流程，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保障引才聚才政策实施。

全面放开居住落户。充分保障房屋所有权人落户权益，居民凡拥有合法权属来源的城镇居民住宅或公寓的，均可在房屋地址登记落户。居民凡在城镇租房居住，经房屋产权人同意且该房屋无户口登记的，可在租赁房屋地址登记落户。

全面放开投靠落户。居民凡投靠城镇区域内亲属的，在原有“三投靠”（夫妻投靠、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婚子女投靠父母）落户条件的基础上，扩大到允许投靠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落户。

全面放开就业落户。居民凡在我区城镇就业的（包括录聘用、务工经商、创业等），可在就业地登记落户。

全面放开人才落户。有意愿来周创业、就业的区外人才（包括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或在校生，留学归国人员，企事业单位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等），可依照本人意愿自主选择各镇（街道）城镇落户。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 健全完善集体户制度。健全城镇社区（单位）集体户制度，户口登记在社区（单位）集体户且具有家庭成员关系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依申请为其颁发家庭居民户口簿。（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 三、畅通入乡返乡落户渠道

(六) 保障符合居住和投靠条件人员落户农村。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活基础的进城落户人员回原籍经常居住的，可将户口迁回原籍。居民凡投靠农村区域内亲属的，可以申请办理夫妻投靠、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婚子女投靠父母落户。（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七) 允许支持农村建设就业创业人员就地落户。探索实行支持农村建设人才落户政策，设立农村集体户。凡由组织选派的机关干部、高校毕业生、农业科研人员到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兼职任职的，凡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城镇人员入乡返乡就业创业的，在符合当地落户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在就业创业地落户，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 四、保障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合法权益

（八）深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合理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指导各镇（街道）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制度，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与户籍登记脱钩。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流转相关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村人口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九）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搭建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做好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规范有序入市。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鼓励农户通过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 五、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创新完善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突出保基本、保重点，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积极探索按照常住人口规模、结构、分布等配置公共资源的实现路径。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深化完善居住证制度，扩大应用范围，拓展服务功能，确保有意愿、符合条件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持有居住证并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各镇、街道）

## 六、完善人口数据共享机制

（十一）提升人口信息共享水平。进一步完善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以公安户籍信息为基础，持续丰富医保养老、义务教育、卫生健康、婚姻登记、住房保障等社会信息，挖掘人口数据资源价值，支持构建多领域人口数据开发利用场景，统一对外提供共享服务，为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局）

（十二）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围绕“放管服”改革，加快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建设。创新“一次办好”服务模式，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户口、居民身份证件办理“无纸化”“免填单”，实现全区“通迁、通办”。聚焦高频事项，强化数据赋能，推广自助服务，优化“掌上户籍室”，推出更多“全程网办”“秒批秒办”事项，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各镇、街道）

## 七、组织保障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承担起各项改革任务,细化工作方案,抓好政策实施,落实“人地钱”挂钩机制。公安机关要发挥好牵头组织、统筹协调作用。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和政策衔接,适时出台配套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强化宣传引导。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性强,社会关注程度高,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把握好舆论导向,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要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合力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社会关切;要大力宣传户籍制度改革的新思想、新理念和新举措,积极凝聚各方共识,促进融合发展,为改革工作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ZCDR—2022—0010001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 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22〕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聚焦落实“六稳”“六保”，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中小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信贷支持，设立“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以下简称“转贷应急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转贷应急资金是指为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符合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条件、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帮助企业按期还贷、续贷。转贷应急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企业项目贷款等不适用于本办法。

## 第二章 设立和管理

第三条 成立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资金使用办法和原则，落实资金来源，提出和批准组建方案，为资金运行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定期听取转贷应急资金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日常工作。

第四条 区财政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设立转贷应急资金。根据转贷应急资金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通过财政增加拨付专项资金、镇（街道）和企业参与等方式扩大资金规模。

第五条 领导小组委托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区转贷应急资金使用运营平台（以下简称“资金运营平台”）。资金运营平台按照本办法规定，在银行开立转贷应急资金专用账户，并负责办理该账户的资金收付和账目登记工作。

## 第三章 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 转贷应急资金重点支持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

（一）符合国家和省、市、区产业政策，在周村区内依法设立、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中小企业，重点扶持规模以上企业和拟上市挂牌企业及经营性事业单位；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  
(三) 企业无银行贷款不良记录、无不良纳税等信用记录；  
(四) 企业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经续贷银行确认已办理续贷批复手续并承诺给予续贷。

第七条 各银行机构要加强与资金运营平台的业务合作，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积极签约成为合作银行，在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内开展本业务。

#### 第四章 管理和运行方式

第八条 转贷应急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原则。

第九条 资金运营平台与贷款银行就使用转贷应急资金相关事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权利与义务。合作银行和资金运营平台均指定专人负责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条 为提高运转效率，转贷应急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0 天（若出现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使用期限可延长至 15 天，15 天内利息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第 15 天以后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收取），并采取阶梯式利率，前 3 天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第 4~6 天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收取，第 7~10 天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收取，第 10 天以后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收取。

第十一条 严格确保资金安全，资金运营平台设立转贷应急资金专用账户，实行封闭管理，合作银行同意为企业续贷并出具意见后方可使用转贷应急资金。单笔转贷应急资金借用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 80% 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 第五章 使用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转贷需求企业使用转贷应急资金应会同贷款银行在贷款到期前 15 个以上工作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资金运营平台提出申请。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企业按要求填报转贷应急资金借款申请表，提报《企业转贷资金申请资料清单》。

第十三条 调查。资金运营平台收到企业申请后，必须认真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按照《企业转贷资金申请资料清单》，收集核查企业资料。同意转贷的，报经负责

人审核同意后在还款前5个工作日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审批意见。特殊情况需提请领导小组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会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形成会商意见，确定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周村区转贷应急资金申请表并审批意见或会商意见报送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或领导小组组长，复审后签字批准。

**第十六条 拨款。**资金运营平台依据本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落实企业有关担保措施，从转贷应急资金专用账户向借款企业、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资金，并及时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合作银行。

**第十七条 收回。**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及时告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资金运营平台。资金运营平台及时与使用企业对接，按照规定将转贷应急资金及使用产生的利息或费用一并收回。

**第十八条 资料归档。**转贷应急资金收回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资金运营平台按照分工，将转贷应急资金使用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 **第六章 监督和风险防控**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和完善转贷应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受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领导。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企业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第二十条** 资金运营平台要与合作银行密切协作加强关键环节风险防范。自觉接受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监督管理，对转贷应急资金使用情况，每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向领导小组汇报转贷应急资金运行情况。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要详细分析原因，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并及时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年安排或委托相关机构对转贷应急资金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对采取虚报、瞒报手段骗取资金，逾期不归还转贷应急资金的企业，依法追缴转贷应急资金，经多次催缴仍不归还或不履行达成的还款协议，建立“黑名单”制度，取消对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取消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各级评先树优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转贷应急业务，要按照风险管理与监管政策等规定，依法合规加快续贷审批，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合作银行要切实履行转贷有关承诺，在承诺时间内将贷款发放到位，帮助企业顺利完成转贷。确因合

作银行过失和违约导致转贷应急资金损失的，合作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同时取消该银行当年评比各项先进荣誉和申请各级财政资金奖励和补助的资格。企业转贷应急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银行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

**第二十三条**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转贷应急资金借款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收入和分配**

**第二十四条** 转贷应急资金的收益用于支付资金运营平台日常办公相关费用、缴纳相关税费，剩余部分由企业、资金运营平台和财政按照出资比例分配，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作为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上缴财政，用于扶持资金运营平台，壮大转贷应急资金规模。建立风险拨备制度，按照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转贷资金可能出现的损失。

##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对申请使用转贷应急资金的企业，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设备、林权等抵押事项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开辟绿色快捷通道，优先办理。

**第二十六条** 各合作银行应积极为查阅相关企业信用情况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

附件

## 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 管理使用领导小组

- 组 长：李晓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丁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 耿 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胡 波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 高 辉 区政府副区长
- 贺迎东 区政府副区长
- 彭开国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徐新波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石志丹 区科技局局长
- 王 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吴振峰 区财政局局长
- 王晓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高 梅 区商务局局长
- 李传贵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张开俊 区审计局局长
- 胡 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艾书波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卢永卿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伊星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周 强 周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 袁 钊 王村镇镇长
- 杨志浩 南郊镇镇长
- 魏 巍 北郊镇镇长
- 王军皓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孙广涛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李彦霞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洋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亮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翟永国 农业发展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高明法 工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张卫东 农业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蔡延峰 中国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张志峰 建设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宋鲁燕 交通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唐 琳 邮储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马 林 中信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韩 燕 齐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范英健 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王 涛 招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李柏万 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董事长  
孙亚莉 青岛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召开企业转贷应急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贺迎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振锋、卢永卿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各金融机构负责出具续贷承诺和借款企业信用报告，尽快完成续贷放款，协调借款企业出具支付委托或授权，确保资金足额划转至资金运营平台专用账户，确保转贷资金安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完善企业注册登记制度，根据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预警信息，防止骗取挪用、逾期不还或未足额归还转贷资金本息企业通过变更或注销企业登记而转移资产；区审计局负责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上级要求，对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区公安分局负责对违规企业的立案、信息收集和案件侦破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等部门负责主管行业企业资格审查及对违规企业取消各类政策扶持。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重要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更好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我区政策解读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2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政策解读范围

#### 政策解读范围应至少包括：

（一）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二）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具有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影响市场预期等一种或几种情形的主动公开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三）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以及其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重要会议精神；

（四）其他有明确规定和要求需要解读的事项。

各镇（街道）参照区级做法确定解读范围。

### 二、落实政策解读责任

政策解读应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原则。区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应由文件起草部门负责解读；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应由议题提报单位负责解读；区政府部门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应由文件起草科室负责组织解读；两个以上区政府部门联合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应由牵头部门会同联合发文部门组织解读。

### 三、规范解读程序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即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安排，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主要对解读工作按阶段或进程作具体部署，明确解读工作的时限、范围、对象、途径、内容和重点等。重要、复杂的政策性文件需要长篇解读的，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提纲；需要多篇解读材料的，应在解读方案中列

出解读材料目录。首次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政策施行后跟踪解读，对政策发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审签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区政府办公室公文审核科室要对解读材料的内容质量进行严格把关。若起草部门认为提报的文件无需解读的，应在提报时作出书面说明，由区政府办公室公文审核科室负责研判；区政府办公室公文审核科室认为有必要解读的，可要求起草部门补充解读；意见不一致的，提请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审定。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经审签同意正式印发后，要同步提交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协调主流媒体发布，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其他解读工作。

以区政府部门单位名义制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报批时要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和政策性文件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审签后按照解读方案实施解读工作。

#### **四、把握政策解读内容**

政策解读要注重实质性解读，要把与群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作为解读重点，做到全面、详尽、准确，精准传递政策意图，不能以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者制作文件精简版方式进行解读。

##### **解读工作要求：**

- （一）对制定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进行说明；
- （二）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要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 （三）对政策性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要进行全面诠释；
- （四）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要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所需资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 （五）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 （六）属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要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
- （七）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本级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 （八）会议解读要重点对会议召开的背景、目的、主要内容、议定事项、下一步工作措施等进行详细说明；
- （九）政策解读材料应明确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方便群众咨询。

#### **五、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各部门单位可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送政策上门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文件起草部门可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局性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政策措施，应当以区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发布解读。

政策文件的图文解读材料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制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代区政府起草以及本部门单位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在文字解读材料定稿后应及时对接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电话：6195389）统一安排制作图文解读材料。区级部门单位要做到凡有文字解读的政策文件原则上要有图文解读。

## 六、拓展解读发布平台

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策解读专栏，集中汇总发布政策解读材料，同时做好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要统筹运用新闻发布会、新闻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各种渠道发布、转载政策解读材料，努力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依托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 七、做好监督保障工作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常态化工作机制，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策解读工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政策解读的“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将重大政策解读情况纳入日常工作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部门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解读专家队伍，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开展多角度解读。

**（二）加强培训考核。**进一步加强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人员政策解读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区政府办公室要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范围，定期检查通报各部门单位政策解读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建立督办约束机制。**区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对本通知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对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有力的通报表扬；对重大政策不解读、解读流于形式、解读发布时

间滞后、解读质量差的，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限期整改；对由于重大政策应解读未解读或解读不到位等引发重大舆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